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采购人名称）

你们平原示范区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特殊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新平磋商采购-2025-31）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电子签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03号院1号楼

邮编：450014

电话：13949135126

传真：0371-66228251

日期：2025年09月25 日